附件1

**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现就职单位及职务 |  |
| 申报岗位名称 |  |
| 自查项目（请在相应栏目打钩，在“否”栏目打钩的，请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） | 项目名称 | 是 | 否 |
| 认同并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准则 |  |  |
| 没有下列情况中的一项或多项：（1）教育部明令禁止的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（附后）；（2）损害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；（3）因政治思想或师德问题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；（4）受到过党纪政纪处理。 |  |  |
| 自我评价（包括政治表现、思想品德、师德师风、遵纪守法等方面） |   |
|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|  |
|  申报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。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单位意见 | 经个人自评、单位考察与评议，该拟推荐申报人选的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：□ 符合高校聘用人员的要求，未发现存在问题。□ 不符合高校聘用人员的要求，发现存在问题。院长(系主任)签字： 党委书记签字：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意事项：

1. 申报全时工作的教师（含思政教师）岗位及其他直接从事学生教育教学工作岗位的人员，须同时填报本表，

拟推荐申报人选为应届毕业生的，请附其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；

2、单位应通过与拟推荐申报人选面谈、与推荐教授（如有）交流及其他途径了解情况，并给出意见。

附：教育部明令禁止的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

1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中规定，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（1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（2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（3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（4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（5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（6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（7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（8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2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中规定：

（1）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2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3）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（4）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5）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（6） 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（7） 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8）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（9） 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（10）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